

附記事項補充說明特別條款

- 一、本項工程依設計單位審編統一規範、項目、數量辦理，承攬商並應遵守本飯店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(說明會已簽領，如簽領招標文件)與現行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，由安衛單位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施工時應配合業主管運，如營運需要停工應速予配合，唯停工期間之工期，業主同意核予展延。
- 三、清潔及工程廢棄雜物由承攬商自行管理，並需當日清運完畢，此項費用均含括於整項工程款項內，不可追加。
- 四、為確保施工之安全消防，承攬商負責施工所需要之消防器具之設備，經業主工程單位及安全衛生單位之認可後，方可施工。
- 五、依據標單完成本工程所有設備拆裝及安裝、保固等，所需一切人工材料、機具設備、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及其他必須費用。依工程慣例屬必須安裝之項目，應由承攬商補足，其費用包含於總價中，不另給價。
- 六、屬本工程範圍之零星工程追加，承攬商不得回拒，並應配合整體工程進度施工。本項工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與業主協調以工程慣例處理。
- 七、施工期間如有損及業主原有設備物品，需照價賠償或原樣復原。
- 八、本工程採責任施工，承商應於報價前對圖說、文件及現場實際瞭解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應於開標前提出討論或修正，本項工程標單數量、項目僅供參考，承商依圖說及現場自行調整報價，否則得標後不得追加任何費用。

九、本工程總價包括與本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成本，並包含稅捐(含印花稅)、規費、運費、保險費。

十、工期：自雙方簽約用印生效日起自核備進場日起算，300個日曆天(含國定公休例假日)限期完成施工正面之修繕作業及施工架撤除，並於開工之日起 10 個月內竣工。

十一、罰責：

1. 於合約所定(或經業主書面同意延展)之期限屆滿後，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份未完工者，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三並按日扣除。
2. 完工初驗日起所列缺失改善項目配合業主排定日期進場改善並期限 14 日曆天完成，(雙方另有約定期限時，以該約定期限為準)；如乙方未依限期完成改善，則每逾一日亦按本合約所定工程總價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連續計罰。承攬商改善完成並向業主申請複驗，如複驗仍未達標準時，業主得限期要求承攬商繼續改善至符合標準為止，但複驗次數不可超過二次，超過二次視為驗收不合格，得由業主就不合格細項報價金額，於完工驗收工程款中扣除，並列入承攬商之保固責任，另複驗所列新增缺失項目亦於業主期限內完成改善，逾期，業主得另行雇工改善，並得動用保固金逕行扣抵。
3. 若未依本條第 1.2 項所定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前項所定懲罰性違約金外，承攬商應就業主所受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或消費者之索賠或請求，營業損失、商譽損失)及其他因此而產生相關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，業主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行使其他權利，承攬商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付款：本工程付款辦法，依下列之規定(任何一方不得請求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)。

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款：當工程簽約時，給付 20%工程款(30 日支付)。
簽約款 20%需有相對足額保證，如銀行保證或定存單質押等。保證期得於第二期款解款時同步解除。

第二期款：當施工進度達 50%時，再給付 20%工程款(30 日支付)。

第三期款：當施工進度達 70%時，再給付 20%工程款(30 日支付)。

第四期款：當施工進度達 90%時，再給付 20%工程款(30 日支付)。

第五期款：當施工且驗收完成後達 100%，給付 20% 工程款(30 日支付)。

原 5%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履約保證金可轉為保固金，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。

以上請款前須經業主相關單位及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簽證。

1. 如因高雄圓山大飯店變更設計增加(減)之工程項目及費用，須俟雙方完成依約加減帳程序後，始可進行施工，書面確認程序未完成前不列計工期，因工程變更所涉及追、加減帳於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時，一併結算。

十三、保固：承攬商完工後，擔保本工程與施工之材料無瑕疵，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各保固壹年。

十四、雙方同意給付貨款時，得暫扣相當合約總價 5%價金移為保固金，俟保固期滿，無息退還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1. 完工驗收由工程單位負責主辦，相關部門協辦。
2. 施工期間應做好現場防護措施，避免傷及他人。
3. 架設工程圍籬時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須吊掛工程告示牌，註明詳細內容。
4. 本項工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協調工程部門依慣例圓滿完成。
5. 施工前、中及完工後，均請拍照(附日期)，供驗收文件之

— o